

全國各級農會第 2 次聘任職員統一考試試題（解答）

科目： 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

類別： 八職等新進人員

作答注意事項：

1、全部答案請寫在答案卷內，如寫在試題紙上，則不予計分。

2、請以黑色或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，並以橫式書寫（由左至右，由上而下）。

一、填充題(每格三分，共十二格，計三十六分)

(1)農業發展條例(2)改善農民生活(3)三分之二(4)各級農會輔導(5)推廣事業費(6)刑之宣告(7)4(8)無給職(9)除名(10)三分之一(11)送達之內容(12)嚴重危害農會

二、簡答題(共五題，每題各項答案為四分，計六十四分)

1. 40 人

2. (1)對外行使權益

(2)修改章程

(3)處分財產

(4)改選

(5)補選

3. (1)53 人(2)29 人

4. (1)5 位(2)依農會法第 25 條規定，農會總幹事之聘任，須經全體理事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行之

5. 依農會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農會理事、監事有農會法第二十一條不得兼任、經營情事者，農會應通知其在三十日內自行選擇；屆期不作決定時，由該農會報請主管機關依農會法第四十六條規定，解除其理事、監事職務。

三、申論題(共一題，計二十分)

1. 推動農會合併過程中，其方式及可能遭遇到的問題有：

(1)農會共同向主管機關申請合併前，應共同組織合併籌備委員會，就合併有關

科目： 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

類別： 八職等新進人員

作答注意事項：

1、全部答案請寫在答案卷內，如寫在試題紙上，則不予計分。

2、請以黑色或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，並以橫式書寫（由左至右，由上而下）。

事項作成合併計畫書及契約書，提經理事會審議後，附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，且經監事會監察之資產負債表、事業損益及經費所入所出計算表、盈虧撥補表、現金流量表及財產目錄，提報會員（代表）大會決議之。上開涉及會員意願的、選任人員席次問題、財務問題、員工人事精簡、整合農會金融、供(運)銷業務、推廣、保險等四項業務等。

(2)農會必需排除農會間資產及財務結構差異大、合併的利益不明顯、對合併的程序與方法不了解、衝擊原組織區域的組織文化、影響聘任員工的權益、影響農會會員的權益、影響農會會員的服務品質、信用部存款人及債權人之權益保障等。同時不論農會間自願性合併或是政府輔導農會合併時，應先建構與相關人員間之完善溝通管道及配套措施、輔導獎勵措施，並依法律程序規定、合併計畫書及契約書進行合併。